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1/01/09~2021/01/15）

国家级

1、《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修改解读

新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下称《指南》）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为更好地引导专利申请和审查实践，现对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进行介绍和解读。

一、修改背景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经济科技快速发展对审查规则的诉求，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完善专利审查标准，为创新主体提供有力制度保障。2020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充分调研社会主体需求、总结审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开展《指南》全面修改工作。

二、修改过程

2020 年 5 月我局启动《指南》全面修改工作，此次修改涉及内容较多且在时间进度上有一定的层次性，因此分两批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第一批征求意见稿）》（涉及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于 9 月 30 日至 11 月 15 日面向社会发布，在收到相关意见后，经整理、归纳、分析和论证，采纳了合理意见，并据此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审议后的修改内容于 12 月 14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九一号公告发布，并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三、主要修改内容



本次修改涉及《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主要对补交实验数据的审查标准、化合物新颖性的审查标准、化合物和生物领域创造性的审查标准进行了明确和完善。

（一）与补交实验数据有关的修改（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3.5 节）

本次修改旨在响应国内外创新主体呼吁，进一步明晰补交实验数据的审查标准。

一方面，将 2017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74 号）相关修改内容移至第 3.5.1 节，作为补交实验数据的一般“审查原则”，并进一步明确了“对于申请日之后申请人为满足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等要求补交的实验数据，审查员应当予以审查”。另一方面，增加第 3.5.2 节“药品专利申请的补交实验数据”，纳入两个典型案例，案例 1 涉及申请人为证明说明书充分公开补交实验数据的情形，其中也明确了“该补交实验数据在审查创造性时也应予以审查”，即，对于补交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是否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判断原则不因适用条款不同而不同。案例 2 则涉及申请人为证明申请的创造性补交实验数据的情形。通过这两个案例，进一步明确了药品专利申请补交实验数据的审查标准，阐释了应如何综合考虑申请文件公开的内容和现有技术状况，站位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判断其所证明的技术效果是否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

（二）关于组合物权利要求的其他限定的修改（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4.2.3 节）

本次修改旨在明确对于在说明书中仅公开了组合物的一种性能或者用途的情形，权利要求是否需要性能限定或用途限定应结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现行《指南》规定：“如果在说明书中仅公开了组合物的一种性能或者用途，则应写成性能限定型或者用途限定型”，本次修改将“则应”调整为“通常需要”，同时对文字进行了适应性调整。修改后的标准更有利于维护申请人正当权益。

（三）关于化合物的新颖性的修改（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5.1 节）



本次修改旨在厘清“提及即公开”和“推定不具备新颖性”二者之间的关系和界限，并明确相关举证责任。

针对第 5.1 节（1）第一段涉及的“提及即公开”的情形，本次修改仅保留与结构信息有关的内容，并要求结构信息的披露程度达到“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认为要求保护的化合物已经被公开”，删除“推定”二字达到明显区分两种情形的目的。

针对第 5.1 节（1）第二段和第三段“推定不具备新颖性”的情形，第一，删除例如相关内容，使得“推定不具备新颖性”情形不再作为“提及即公开”情形的举例出现。第二，把物理化学参数和制备方法等因素合并，增加“效果实验数据”，提出应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并且考虑的结果是要达到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有理由推定权利要求化合物与对比文件化合物实质相同的程度，举证责任才能转移给申请人。第三，采用“有理由推定二者实质相同”的表述强调审查员应关注推定的合理性以及审查意见的说理充分。第四，将但书部分修改为“除非申请人能提供证据证明结构确有差异”以符合这类推定的举证要求。

（四）关于化合物的创造性的修改（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6.1 节）

本次修改旨在回应产业诉求，完善化合物创造性的审查标准。

1. 明确“三步法”对化合物创造性判断的指导作用

《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3.2.1.1 节对发明创造性判断中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判断方法作了规定，即，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显而易见，通常可按照三个步骤进行：1) 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2) 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3) 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该判断方法简称“三步法”。

本次修改在第 6.1 节的第一段按照“三步法”要求理顺化合物创造性的判断思路，旨在引导审查员在进行创造性判断前，首先需要理解发明、了解现有技术、把握结构改造与用途和/或效果之间的关系，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在站位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再去判断现有技术是否存在相应的技术启示，进而得出创造性审查结论。



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仅仅通过合乎逻辑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试验就可以进行结构改造，得到要求保护的化合物，则认为现有技术存在技术启示。这些要求符合《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的规定。

2. 明确“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定位

本次修改保留了对于“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解释，在判断化合物创造性时，如果用途的改变和/或效果的改进是预料不到的，则反映了要求保护的化合物是非显而易见的。修改后的内容突出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与“三步法”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是作为创造性判断的辅助因素。

3. 修改原有化合物创造性判断示例并补充新的示例

本次修改通过 5 个案例说明化合物创造性判断思路，侧重以“三步法”的评判逻辑指导化合物创造性审查，强调对于结构改造与用途和/或效果的关系把握，是正确判断现有技术有无启示的前提和基础。

【例 1】-【例 3】在《指南》原有案例基础上进行改写，以与“三步法”的精神和思路保持一致，强调判断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技术启示。新增【例 4】与【例 3】形成鲜明对照，两个案例均涉及采用经典电子等排体置换的结构改造，但是二者创造性评判结论完全相反，突出了在化合物创造性判断中把握结构改造与发明用途和/或效果之间的关系，是得出正确审查结论的前提。其中的“约 40 倍”并不是可以推广的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判断标准，是否属于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需要综合考虑具体技术领域、发明解决的技术问题和现有技术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新增【例 5】针对较为常见的专利申请类型，涉及通式化合物及其中的一个具体化合物的创造性判断过程。该案例旨在说明如果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同，则相对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结构差异不同，基于这种结构改造所获得的用途和/或效果可能也会随之不同，进而得出不同的创造性审查结论。

（五）关于生物材料保藏单位的修改（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9.2.1 节（4））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第二一八号公告，委托广东省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GDMCC）作为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单位，同时，该中心也成为《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下的微生物国际保藏单位。据此对《指南》进行适应性修改，将其补充到国际保藏单位的列举中。

（六）关于单克隆抗体权利要求撰写的修改（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9.3.1.7 节）

随着单克隆抗体测序技术的成熟和普及，获得单克隆抗体的结构信息变得更加容易，目前单克隆抗体权利要求主要以序列结构表征单克隆抗体。本次修改适应技术发展，在“杂交瘤限定”方式之前增加“结构特征限定”方式，规定针对单克隆抗体的权利要求可以用结构特征限定，也可以用产生它的杂交瘤来限定，并通过举例进行了更为具体清晰的说明。

（七）关于生物技术领域发明的创造性的修改（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9.4.2 节）

本次修改一方面明确了生物技术领域发明创造性审查中“三步法”的审查思路，另一方面为适应科技发展，进一步丰富了技术主题，以回应产业诉求，服务创新发展。

1. 概括生物技术领域发明创造性判断总体思路（第 9.4.2 节）

前言部分概括了生物技术领域发明创造性判断总体思路，在判断过程中，需要根据不同保护主题的具体限定内容，确定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区别特征，然后基于该区别特征在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再判断现有技术整体上是否给出了技术启示。同时，由于生物技术领域的发明创造涉及生物大分子、细胞、微生物个体等不同水平的保护主题，创造性判断时还需要考虑发明与现有技术的结构差异、亲缘关系远近和技术效果的可预期性等。

2. 完善“基因”“重组载体”“转化体”“单克隆抗体”中具体情形的创造性评判标准（第 9.4.2.1 节）



在“基因”主题中，增加结构基因创造性判断的一般标准，给出具备创造性的情形，体现“三步法”在结构基因创造性评判中的适用方式。同时，原有“某蛋白质的氨基酸序列是已知的”和“某蛋白质已知而其氨基酸序列是未知的”两类情形中，具备创造性的规定的表述完全一致，且这两类情形存在逻辑上的联系，因此将其合并表述，使得语言精炼，逻辑连贯。

在“重组载体”主题中，增加针对载体和/或插入的基因结构改造获得的重组载体具备创造性的情形，体现“三步法”在重组载体创造性评判中的适用方式。

在“转化体”主题中，增加针对已知宿主和/或插入基因的结构改造获得的转化体具备创造性的情形，体现“三步法”在转化体创造性评判中的适用方式。

在“单克隆抗体”主题中，增加以结构特征限定的单克隆抗体创造性判断的示例，强调重点关注决定功能和用途的关键序列结构的结构差异。同时，针对已知抗原限定的单克隆抗体以及采用杂交瘤表征的单克隆抗体的相关规定做了澄清性修改，明确“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在此类发明创造性评判中的适用情形。

3. 补充“多肽或蛋白质”主题中具体情形的创造性评判标准（第 9.4.2.1 节）

在“基因”主题之后，增加“多肽或蛋白质”主题。该主题在审查实践中相关案例较多，且具有自身技术特点。在此规定了多肽或蛋白质创造性判断的一般标准，给出具备创造性的情形，体现“三步法”在多肽或蛋白质创造性评判中的适用方式。

相关链接：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公告（第 391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

地方级



1、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静海区大邱庄镇为天津市知识产权特色小镇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

为全面推动《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实施，落实《天津市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提升我市街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按照《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经评定，确定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为天津市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同意其特色小镇建设行动方案。小镇建设工作周期为两年：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建设工作期间，市知识产权局将加强对大邱庄镇知识产权特色小镇的业务指导和跟踪管理，支持小镇开展知识产权试点、专利清零、商标品牌、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等工作。静海区知识产权局将加强对大邱庄镇知识产权特色小镇的日常管理和具体指导，予以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支撑街镇创新驱动发展和企业转型升级。建设期满后，市知识产权局将对特色小镇进行验收。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01 月 15 日

资讯

1、专业专利检索的未来（IPRdaily）

专利检索在创意生命周期的各个关键节点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它指导着关键决策，为价值产品的发布铺平道路，也确保了知识产权所有者能够自信地管理投资和风险。

然而，知识产权领域格局正在不断演变。当今的创意型经济聚焦在知识产权决策上，这不仅涉及知识产权部门和研发部门的决策，还涉及到世界各地董事会以及法庭的决策。正是由于我们身处如此高风险的环境之中，我们特此邀请思保环球（CPA Global）的检索业务领导者就创新决策者及其



法律顾问当前所面临的挑战分享他们的见解。因为，这些决策者和法律顾问形成的观点或提供的建议，将能够形成或打破将颠覆性创意变为现实的流程。

尽管检索工作产品本身十分复杂，但实际上要求却很简单。专业用户希望他们所依据的信息准确、可靠且完整，从而可以安心无忧。然而，这其中最重要的其实是整个检索流程中专业判断的质量。

专利检索是必须融合专业技术、法律知识以及商业见解的信息处理过程。由专家创建，为专家服务——通常专利检索报告的“消费者”都是企业（或服务于企业客户的律师事务所）内的律师或知识产权顾问。

发布时间：2021 年 01 月 15 日

[2、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完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备案管理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IPRdaily）](#)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社会组织治理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8〕15号）要求，规范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管理，引导联盟规范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加强联盟日常监督管理。对于符合登记注册条件的，引导其限期向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为营利法人或非营利法人；对于不具备法人登记条件的，要按照公开化、责任化、清单化的要求做好监管。联盟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战略”等字样，不得擅自以党和国家机关的名义开展活动，不得擅自以“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战略的名义开展活动，不得以联盟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不得刻制印章。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工作中发现备案联盟存在违法违规违纪等问题的，要及时配合有关部门清理取缔并报我局撤销备案。

二、根据各地区报送的联盟 2019 年度运行情况，经排查，共有 15 家联盟暂停运行，3 家联盟无法取得联系（名单略）。请有关省级知识产权局核实名单中的联盟情况，对于确定停止运行的，予以撤销备案并公开相关信息。



三、在建立联盟备案退出机制的基础上，国家局不再开展联盟备案工作，统一由省级知识产权局对联盟进行备案与管理。省级知识产权局要与市县加强工作联动，做好联盟业务指导和日常活动管理，防范各类风险，引导联盟健康发展，规范联盟运行，发挥好联盟推动产业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提升产业知识产权运营能力的积极作用。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我局报送备案联盟清单。本年度没有发生变化的，可不报送。

四、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组织备案在册的联盟（核实后拟撤销备案的除外）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在线填报《2020 年度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运行情况表》，做好审核工作，掌握运行情况。

发布时间：2021 年 01 月 15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21 年 01 月 15 日

医药信息篇（2021/1/11~2021/1/15）

国家级

1、[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1 年 第 8 号）](#)

为贯彻《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落实辖区内药品上市后变更监管责任，细化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文件，明确工作时限，药品注册管理和生产监管应当加强配合，互为支撑，确保药品上市后变更监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特此公告。

附件 1：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 关于实施《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说明

附件 3: 《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附件 4: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报资料要求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1 月 12 日

2、[关于征求《关于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有关事宜的通告》（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药监械注函〔2021〕](#)

[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的修订和实施，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有关事宜的通告》（2009 年第 16 号）已不能完全适应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药械组合产品注册管理工作，我司组织修订了《关于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有关事宜的通告》（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意见：

电子邮件：tianjx@cmde.org.cn。发送邮件时，请务必在邮件主题处注明“16 号通告修订反馈意见”。

信 函：北京市西城区北露园 1 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器械注册司，邮编：100037。

附件 1: 关于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有关事宜的通告（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关于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有关事宜的通告（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3、[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柳氮磺吡啶制剂说明书的公告（2021 年第 7 号）](#)

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柳氮磺吡啶制剂说明书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柳氮磺吡啶制剂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柳氮磺吡啶制剂说明书修订要求（见附件），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前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或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补充申请备案后 9 个月内对所有已出厂的药品说明



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柳氮磺吡啶制剂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涉及用药安全的内容变更要立即以适当方式通知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指导医师、药师合理用药。

二、临床医师、药师应当仔细阅读柳氮磺吡啶制剂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获益/风险分析。

三、患者应严格遵医嘱用药，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说明书。

特此公告。

4、[国家药监局关于注销酚酞片和酚酞含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酚酞片和酚酞含片进行了上市后评价，评价认为酚酞片和酚酞含片存在严重不良反应，在我国使用风险大于获益，决定自即日起停止酚酞片和酚酞含片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注销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已上市销售的酚酞片和酚酞含片由生产企业负责召回，召回产品由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

特此公告。

5、[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中药新药质量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1 年第 3 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指导中药新药质量研究，促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中药新药质量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 年 1 月 14 日

6、[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抗肿瘤药临床试验影像评估程序标准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21 年第 1 号）](#)

为规范和指导当前抗肿瘤新药临床试验过程中影像学相关的设计和实施，提高影像学相关终点的评价质量，为行业提供技术参考，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抗肿瘤药临床试验影像评估程序标准技术指导原则》（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 年 1 月 14 日

科技项目篇（2021/1/4~1/15）

天津市

1、[2020 年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拟认定名单公示](#)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0-12-30）

各有关单位：

根据《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津科基〔2016〕22 号）有关规定，经专家评审等程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核确定了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拟认定名单（详见附件），现予以公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实验室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实质性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局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表明真实身份，提供书面的异议理由，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单位提出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标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不能打印）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按规定对异议人身份予以严格保密。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公平、公正，保护实验室依托单位的合法权益，凡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市科技局对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认定工作高度重视，其程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进行。市科技局真诚地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并坚决反对任何借此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任何不正当行为，请立即向市科技局举报。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 116 号 邮编：300051 联系人：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 丁瑞卿 联系电话：58326713

附件：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拟认定名单

2、[天津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0-12-30）

各区（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185 号）要求，现对我市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省级产业基地集群、国家大学科技园开展 2020 年火炬统计调查。

一、调查时期

调查时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调查范围和报表样式

（一）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调查

区外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经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 2020 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由天津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统计。注册地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由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负责组织统计。

区外高新技术企业需填报：

- （1）《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快报）。
- （2）《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年报）。

（二）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

- 1.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需填报《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统计报表》（年报）。
- 2.经科技部火炬中心批准的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需填报《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统计报表》（年报）。
- 3.经科技部确认的创新型产业集群。需填报《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报表》（年报）、《创新型产业集群季度调查表》（季报）。
- 4.经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高新区。需填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年报）。

（三）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

经科技部和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需填报《国家大学科技园情况统计报表》（年报）、《国家大学科技园季度情况调查表》（季报）。

三、填报方式和时间要求

（一）区外高新技术企业

1.统计快报

（1）填报方式：区外高企统计快报报表登录网址为天津市科技统计调查与检测服务平台：<http://tsts.kxjs.tj.gov.cn/>。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填报时间：区外高企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系统填报，提交区科技局、开发区科技局、保税区科技局进行审核。市科技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审核并提交科技部火炬中心。

2. 统计年报

(1) 填报方式：高企统计年报报表登录网址为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用户登录：<https://fuwu.most.gov.cn/>，登录方式详见附件 3。

(2) 填报时间：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系统填报，提交所属区（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科技局进行初步审核。各区（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科技局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前完成初步审核，提交市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提交科技部火炬中心。

(二) 产业基地集群类与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

1. 填报方式：各类产业基地集群和国家大学科技园统计年报报表登录网址为科技部火炬中心单点登录平台：<https://tj.chinatorch.org.cn>。

2. 填报时间：各类产业基地集群建设单位和国家大学科技园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前完成填报，提交市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提交科技部火炬中心。

四、报送材料要求

(一) 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

各区（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科技局应报送纸质文件材料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辖区内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含 2 亿元）的企业报送纸质报表（带水印）；
2. 从网络系统中打印的所辖范围企业当年汇总数与上年比较清单，对于企业汇总数据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如由于区划调整导致大批企业调整、有新入统或调出统计的大企业、大企业效益急剧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同比发生较大变化），需提供书面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3. 从网络系统中打印的所辖范围上市企业清单及审核确认说明；
4. 从系统中导出所辖范围内未撤销企业的错警因说明清单（清单信息包含企业名称、所属地域、错警内容及错警因说明）；
5. 从系统中导出所辖范围内已撤销企业清单（清单信息包含企业名称、所属地域、撤销原因）。

(二) 产业基地集群类与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年报

各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单位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应报送纸质文件材料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系统中打印的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表 TSJD-01）、国家火炬软件产业基地（表 RJJD-01）、创新型产业集群（表 JQ-01、JQ-02、JQ-03、JQ-04）、国家大学科技园（表 DXY-01）纸质报表；
2. 系统中提示的错警因说明打印件；
3. 系统中打印的各有关年报当年汇总数据与上年比较清单，并对指标中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的书面说明。

五、工作要求



由于各相关统计均已纳入国家级认定资质的考核内容，请各区（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科技局及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根据各类统计的具体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做好工作部署，要求所有填报单位做到据实、及时、准确上报统计数据，确保 2020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实施。

以上统计调查工作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具体组织实施。

3、[关于启动 2020—2021 年度科技创新券有关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1-01-06）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优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促进产学研合作对接，我市决定继续实施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制度。根据《天津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津科规〔2019〕2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0-2021 年度创新券申请及服务机构征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范围

申请创新券支持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无不良诚信记录；
- （三）与提供科技服务的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 （四）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在开展科研活动中有对外购买科技服务的需求。

二、支持服务内容

本年度，创新券主要支持企业向创新券服务机构购买与其科技创新活动直接相关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两类专业科技服务。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活动、已列入科技专项资金资助的在研项目及其他非创新行为，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

三、支持额度

创新券每次最低申请补贴额度 1000 元，同一企业同一周期内可多次申请，申请补贴额度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具体补贴金额按照符合要求的业务合同金额 50%比例核定。

若合同实际发生金额与预先申请金额发生变化，低于申请金额的，按合同实际发生金额重新核定创新券兑现额度；高于申请金额的，按申请额核定兑现额度。



四、创新券申请

为方便企业申请创新券，落实便民化有关要求，创新券申请有关工作均通过科服网（www.tten.cn）的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 1.企业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服务均可申请创新券支持。
- 2.企业在管理服务平台填写申请信息，由所在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初审，确定拟发放创新券的名单和金额，并由专业机构复核确认。经确认发放的创新券方可在服务完成后申请兑现。
- 3.创新券采取“预先申请、事后兑现”的方式。企业购买科技服务时须向服务机构支付相关费用，服务完成后按程序和要求申请兑现补贴资金。
- 4.创新券的有效期原则上为 1 年，研究开发类服务可由企业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酌情放宽至 2 年。企业预先申请创新券后，须在有效期内按计划使用，并通过管理服务平台提交兑现，逾期未申请兑现创新券自动作废。

五、创新券兑现

企业与服务机构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后，请及时通过管理服务平台填写兑现信息，扫描上传相关兑现材料，申请兑现创新券资金。

根据企业申请兑现情况，市科技局将于 2021 年 4 月启动创新券兑现受理工作，具体通知另行发布。

六、进一步丰富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优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吸纳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资源成为创新券服务机构，推动形成更完备的科技服务资源库，搭建服务机构与企业合作桥梁，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面向全市公开征集创新券服务机构，有关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丰富创新券服务机构的通知》（附件 1）。

七、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邛文君 23532900-821 牟如玲 23532900-817 曾 选 58832871 技术支持：陈兴喆 23532901-815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21 年 01 月 15 日